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請人 大八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采瑜

代理人 陳泓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	114年9月21日	205,330元	LX0601575	